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6日，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301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涂料、特种工程塑料市场的发展前景，再结合企业今后发展方向，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247 万元，利用企业位于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588 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611m²，购置挤出机、自动称量喂料系统、切粒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通过了磐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727-07-02-24850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1〕8 号）。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700788846270B001Z。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先行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7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废气、搅拌破碎废气。

挤出废气：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拌料、破碎粉尘：经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挤出机、注塑机、切料机、搅拌机、破碎机、引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装置；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时已尽量做到少开门窗。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9-7.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0mg/L、化学需氧量 169mg/L、氨氮 5.41mg/L、动植物油类 0.34 mg/L、石油类 0.30mg/L；其中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注塑废气排气筒（G1）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0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其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其余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295\text{mg}/\text{m}^3$ 、 $1.29\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62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50-53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19吨/年、氨氮0.0019吨/年、VOCs 0.166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92吨/年、氨氮0.0019吨/年、VOC_s0.17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

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科进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科进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王如 楼文俊 王如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